附件

**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報備支援照護機構檢附資料**

**□一般門診 □復健診療服務**

初次支援填列 項/續支援填列 項

□1.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影本或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。

□2.前往支援醫療作業說明(包括人員、支援內容、病歷製作管理及處方作業等)，如附表1。

□3.支援醫師於執業院所、支援照護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之門診時程表。

□4.照護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及機構簡介、醫療人員編制說明。

□5.照護機構平面圖乙份(標示診察室位置)。

□6.照護機構診察室數張(須清晰可見整體空間及內部配置)。

 □7.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支援照護機構申請書，如附表2。

□8.醫事人員支援照護機構時段一覽表，如附表3。

□9.照護機構接受特約院所支援時段一覽表，如附表4。

□10.申請復健業務：

1. □復健治療空間平面圖(需標示面積)。
2. □復健治療空間照片數張(須清晰可見整體空間及內部配置)。
3. □衛生單位復健治療設施核准函。
4. □儀器設備一覽表（需附照片或影像圖案）。
5. □儀器設備擺設（須附照片或影像圖檔）及治療流程說明。
6. □復健治療業務自評表需蓋機構大、小章（含物理、職能及語言治療）。
7. □復健人員之執業執照（含醫師）。
8. □院所支援照護機構執行復健治療計畫表(總表)。
9. □個案病情評估及復健治療計畫。